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358號

原告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

訴訟代理人 黃郁晴

王俊筌

被告 宋奕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證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1,756元，及其中新臺幣97,619元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84,137元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凱富精密有限公司（下稱凱富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與9月以簽回價格表（即視為正式訂單）之方式，向原告購買伺服馬達等產品，共計新臺幣（下同）181,756元，嗣凱富公司未依約給付上開款項予原告（其中97,619元凱富公司雖簽發支票1紙予原告，惟經屆期為付款之提示，而遭退票），原告遂於112年11月1日與凱富公司、被告簽立清償協議書（下稱系爭清償協議書），約定凱富公司應於112年12月8日前清償上開款項，並由被告擔任凱富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詎料，凱富公司仍未依約給付上開款項，且於

01 113年1月2日解散。為此，爰依系爭清償協議書及連帶保證
0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對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82
05 5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狀聲明異議，而未提出其他書狀就原
06 告之主張作何抗辯。

07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價格表、交貨單、電子發票
08 證明聯、台灣票據交換所台中市分所退票理由單、支票、清
09 償協議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畫面為證（司
10 促卷第9至40頁），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僅提出
11 異議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本院卷第17頁），而未就原告
12 之主張為抗辯或提出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亦未於言詞辯
13 論期日到場，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
14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系爭清償協議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5 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1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1 豐原簡易庭法 官 曹宗鼎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許家豪